



# 团 体 标 准

T/JSCTS 78—2025

##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

Requirements for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f yangtze river port dry  
bulk cargo terminal

2025-12-04 发布

2026-02-01 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总体要求 .....     | 1   |
| 5 水污染控制 .....    | 2   |
| 5.1 一般要求 .....   | 2   |
| 5.2 雨水 .....     | 2   |
| 5.3 生产污水 .....   | 3   |
| 5.4 生活污水 .....   | 3   |
| 5.5 船舶水污染物 ..... | 3   |
| 6 水质监测 .....     | 3   |
| 7 管理 .....       | 3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华江、贾鹏鹏、马伟、徐剑东、陈正勇、王正福、李增、高杰、任道旺、黄俊、方杰、曾焱、竺玉武、陈磊、王松林、薛天寒、李宗周、于汛然、金哲飞、王少俊、黄新波、殷晨、李琦、邓涛。

#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以及水污染控制、水质监测、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长江江苏段万吨级及以上矿石、煤炭等干散货码头在运营阶段的水污染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JTS 149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S 166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JT/T 1563 港口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要求

DB32/T 4618 船舶水污染物“一零两全四免费”服务规范

DB32/T 310001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船舶水污染物 water pollutants from ships**

船舶上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后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注:包括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船舶垃圾等。

## 4 总体要求

4.1 应遵循适度超前、技术可靠、经济合理、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的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环保、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4.2 应坚持源头防范、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综合防控原则,控制和减少港口水污染。

4.3 宜采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控制等信息技术手段,辅助全过程的水污染控制。

4.4 港区宜根据污水类型和处理工艺设置调节沉淀池、沉淀装置、过滤装置、加药装置、回用水池、污泥

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其规模应满足码头污水处理量及贮存时间需求。煤炭、矿石码头散货污水处理后的煤泥或矿泥宜回收利用。

4.5 港区含油污水应单独收集、合规处置,达标后可纳入生产污水处理系统。港区不具备含油污水处理能力时,应交由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置。

## 5 水污染控制

### 5.1 一般要求

5.1.1 港口应具备码头水污染物的接收、处置、事故应急等能力,水污染物不准许直接排入长江。配备的相应设施、设备和物资应符合 JTS 149 的相关要求。

5.1.2 码头污水包括雨水、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应采用港区分流制排水系统,收集并处理达标后回用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应符合 JT/T 1563 的要求,污水处理后的水质应满足相应的接入市政管网水质标准。

5.1.3 污水处理后宜分类回用,回用于堆场喷淋和洒水、道路清扫、绿化、车辆冲洗、冲厕等场景时,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应满足表 1 的要求,分析方法与检测频率应符合 GB/T 18920 的要求。

表 1 港区回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 序号                                | 项目                                | 堆场喷淋和洒水、道路清扫、绿化   | 车辆冲洗、冲厕 |
|-----------------------------------|-----------------------------------|-------------------|---------|
| 1                                 | pH                                | 6.0~9.0           | 6.0~9.0 |
| 2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20               | ≤15     |
| 3                                 | 嗅                                 | 无不快感              | 无不快感    |
| 4                                 | 浊度/NTU                            | ≤10               | ≤5      |
|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mg/L) | ≤10               | ≤10     |
| 6                                 | 氨氮/(mg/L)                         | ≤5                | ≤5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0.5    |
| 8                                 | 铁/(mg/L)                          | —                 | ≤0.3    |
| 9                                 | 锰/(mg/L)                          | —                 | ≤0.1    |
| 10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 000            | ≤1 000  |
| 11                                | 溶解氧/(mg/L)                        | ≥2.0              | ≥2.0    |
| 12                                | 总氯/(mg/L)                         | ≥1.0 <sup>a</sup> | ≥1.0    |
| 13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 或 CFU/100 mL)  | 不应检出              | 不应检出    |
| <sup>a</sup> 用于绿化时,不应大于 2.5 mg/L。 |                                   |                   |         |

### 5.2 雨水

5.2.1 雨水宜采用盖板明沟收集输送,不应渗漏、溢出。

5.2.2 雨水收集池容积应满足港区径流雨水量的蓄水需求。

5.2.3 存在污染可能的区域应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并符合 GB 50014 的要求。

### 5.3 生产污水

5.3.1 码头面冲洗、车辆冲洗、堆场喷淋和洒水、道路清扫等产生的污水应单独收集处理。

5.3.2 流动机械冲洗场地、机修车间等处产生的含油污水,其处理方式、处理设备及构筑物应符合 JTS 166 的要求。

### 5.4 生活污水

5.4.1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不便纳入管网的码头应设置移动厕所或其他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移动厕所和储存的生活污水应进行收集处置。

5.4.2 厨余废水出口应设置隔油设施或其他油污废水处理设施。

### 5.5 船舶水污染物

5.5.1 船舶水污染物不准许排入长江。

5.5.2 码头应设置船舶水污染物岸上接收设施,各类接收设施应满足 DB32/T 310001 有关要求。

5.5.3 船舶水污染物的接收服务应满足 DB32/T 4618 有关要求。

## 6 水质监测

6.1 港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具备数据实时传输和预警功能,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pH 值、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氯等,设备安装应符合 HJ 353 有关规定,设备验收应符合 HJ 354 有关规定,设备运行应符合 HJ 355 有关规定,数据有效性判别应符合 HJ 356 有关规定。

6.2 监测数据宜接入在线监测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水质在线监测数据的查询、统计和图表分析功能。

## 7 管理

7.1 应制定码头水污染控制制度和水污染应急预案。

7.2 应定期对水污染控制设备设施和水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均应正常运行。

7.3 出现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